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侯宏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谨慎、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2016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在 2016 年度参加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本人在 2016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6 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重要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重新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对《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裁和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分别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六）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对《关于增补林晓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利用行业信息及自身的专业特长，与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要求，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通过参加会议及现场检查等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6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 年度，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客观、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侯宏启

2017 年 3 月 18 日